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08.12 環署廢字第 097005511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8 月 12 日

要 旨：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並予任意棄置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並得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

全文內容：一、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此係行政罰與刑罰間之一行為不二罰，採刑事優先原則。參酌該條之立法說明意旨：「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為第 1 項但書規定。」，依前揭說明，其他種類行政罰既仍得併予裁處，不利處分亦得參酌該立法意旨併予處分。

二、再者，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須具備「裁罰性」及「不利處分」之要件，如屬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因不具裁罰性，並非該法所稱之行政罰。如「通知限期改善」雖課予相對人一定義務而屬不利處分，但其不具裁罰性，非該法所稱之行政罰。

三、來函所述案件之違規行為人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並予任意棄置廢棄物，其行為除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外，任意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係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方法及設施清除、處理廢棄物，已同時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除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57 條處分外，對於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行為，應依同法第 52 條或第 53 條處分，其處分繼罰鍰之後設有其他後續之效果規定（如限期改善、停工停業），當可視同已處罰而繼續適用。故如涉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者，執行機關仍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限期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